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 寶 企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建 議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6
8. 一般資料	6
9.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將董事可按照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金額，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此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此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 (主席)

林君誠先生 (行政總裁)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4-5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a)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b)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擴大授權，將董事可按照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金額，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80,000,000股股份。待就授予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各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3.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i)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霍浩然先生及陳偉璋先生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ii)賈伯煒先生、韓銘生先生及林浩邦先生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資格參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供批准。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則除外。因此，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之表決結果。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函件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帶資料。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的資金金額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限並符合公司法的資金。購回之應付溢價金額僅可按公司法所規定方式，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所持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Plus Value」)及廣州市人民政府(乃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為股東。Plus Value於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6.25%。廣州市人民政府於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8.7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Plus Value及廣州市人民政府所佔全部已發行股份將分別增至62.50%及20.83%。據此，Plus Value及廣州市人民政府持股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作出任何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造成的任何後果。

於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將購回授權行使至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程度。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93	0.81
五月	0.86	0.75
六月	0.95	0.79
七月	0.93	0.82
八月	1.27	0.84
九月	1.43	1.15
十月	1.69	1.34
十一月	1.65	1.44
十二月	3.20	1.59
二零一七年		
一月	4.10	2.36
二月	2.42	1.84
三月	2.32	1.9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3	2.00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 賈伯煒先生

賈伯煒先生（「賈先生」），5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賈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彼於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擁有超過27年的工作經驗。賈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8，「企展控股」）之執行董事，並且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獲委任為企展控股之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辭任企展控股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

賈先生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概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席告退。賈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之市價後釐定。

賈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賈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2) 林君誠先生

林君誠先生（「林先生」），4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合規委員會主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就本公司之公司及合規事宜、整體策略規劃、投資

規劃及人力資源策略提供意見。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此外，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席告退。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之市價後釐定。

林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3) 黃雅亮先生

黃雅亮先生(「黃先生」)，3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投資規劃。黃先生於私募股本、商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曾擔任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

黃先生獲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商科碩士學位及商科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席告退。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之市價後釐定。

黃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4) 韓銘生先生

韓銘生先生(「**韓先生**」)，3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其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但留任合規委員會成員，且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生效。韓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投資及財務管理，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韓先生現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慧能源**」)(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以及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6)(「**嘉年華**」)之合資格會計師、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韓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

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擔任嘉年華之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為公司秘書。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擔任中國智慧能源之公司秘書。

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專業會計榮譽學位。韓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概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韓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以取代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席告退。韓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00,000港元(按13個月支付)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之市價後釐定。

韓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韓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5) 霍浩然先生

霍浩然先生(「霍先生」)，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會之主席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霍先生現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2)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

一六年七月五日曾分別擔任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概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席告退。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之市價後釐定。

霍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霍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6) 陳偉璋先生

陳偉璋先生(「陳先生」)，4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陳先生現時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06)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曾擔任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席告退。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之市價後釐定。

陳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7) 林浩邦先生

林浩邦先生(「林先生」)，3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生效。林先生在香港一家從事金屬服務工業的機構任職財務總監。彼負責該集團的所有財務、會計及監管法規遵從的職務。任職該公司前，林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五年。

林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席告退。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

每月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之市價後釐定。

林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茲通告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賈伯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林君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黃雅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韓銘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霍浩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陳偉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林浩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4(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出售股份，或提呈出售或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四及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總數，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 (5) 倘於大會當日正午12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nb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